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石門水庫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書(稿)

契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場地空間，提供自動販賣機服務，經雙方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同意提供石門水庫園區(甲方指定範圍內)供乙方擺設飲料自動販賣機。租用面積：每臺約2平方公尺，7臺合計14平方公尺(設置位置詳後附清冊)。

第二條：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7臺。

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飲料、泡麵、餅乾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商品價格均不得高於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之售價。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第三條：履約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計3年（保留後續延長續租3年之權利，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之情事，出租機關得同意續租）。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租金每月新臺幣(決標金額)元整，租金繳納以12個月為1期，每期新臺幣(依決標金額調整)元整，由承租人於每期開始20日內就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

電費每度新臺幣(依當時電價計算)元，每月依販賣機實際使用度數結算金額，並應於次月10日前繳清（例：1月電費於2月10日前繳清）。乙方如未按時繳納，每逾1日計罰違約金當月租金之千分之五，如逾30日仍未繳納，得視為不履行契約義務，甲方得於通知後，另行辦理招商委託設置自動販賣機事宜，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依決標金額調整)元整，並於本契約屆滿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不予發還。

第六條：契約執行期間廠商設置之自動販賣機，應全部安裝合格之「獨立電表」及「漏電斷路器」，以利電費核算及維護用電安全。

第七條：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

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3日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第九條：契約執行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經通知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時。

(二)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經)甲方同意，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

(四)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

(五)乙方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以外之使用。

第十條：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契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本契約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第十三條：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四條：雙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

第十五條：乙方承租期間若有下列情事，得向甲方申請變更自動販賣機位置，其遷移位置經甲方同意後，使得變更：

(一)同一台自動販賣機連續3個月營業額低於新臺幣2,000元。

(二)有影響安全、交通、景觀及用電等情形。

第十六條：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2份，由機關及廠商雙方收執。

第十七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局長 江明郎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絡人：曾光緯
電話：(03)4712000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清冊：

編號	市區	段號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限制	備註
1	桃園市大溪區	溪湖段	1066	2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嵩台
2	桃園市大溪區	福山段	875	2		惠賓樓
3	桃園市大溪區	溪湖段	1061	2		環翠樓
4	桃園市大溪區	福山段	856	2		溪洲公園
5	桃園市大溪區	福山段	838	2		南苑停車場
6	桃園市龍潭區	民有段	786	2		北苑公廁
7	桃園市龍潭區	打鐵段	756	2		依山閣

位置示意圖

